

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石春和先生、徐滨先生、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以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1年8月26日